

越南发生打砸抢烧

中方1人死亡上百人受伤

中方提出严正抗议,越方已抓捕1000多名嫌犯

近日,在越南发生了针对外国投资者和企业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事件,包括台湾和香港地区在内的一些中国企业及人员以及新加坡、韩国等企业遭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据初步核实,已有1名中国公民死亡,上百人受伤。

对此,15日晚,外交部长王毅同越南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紧急通电话,代表中国政府向越方表示强烈谴责,提出严正抗议。

王毅表示,越方对不法分子暴力袭击中方

企业和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中方郑重要求越方立即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制止一切暴力行为,确保所有在越中国企业及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立即妥善安置受到袭击的中方企业和人员并全力救助伤员;立即对有关暴力事件展开调查,依法严惩所有犯罪分子,赔偿中国企业和个人的损失。

范平明说,越方对当前事态高度重视,已抓捕1000多名嫌犯,并将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越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在越中国人员和机

构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目前事态已趋于稳定。

当天下午,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奉命紧急召见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提出严正交涉,要求越方立即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在越中国公民的安全和权利。

同日,中国政府紧急派出以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刘建超率领的跨部门工作组赶赴越南开展工作。

又讯 越南总理阮晋勇15日要求越南公安部确保所有公司、尤其是外资公司人员和

财产安全,保障其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阮晋勇当天发布通知,要求公安部门采取积极、强硬措施防止破坏活动,坚决处理煽动和从事违法活动者。他要求民众保证安全和团结,不要盲从非法活动。

阮晋勇要求相关部门支持企业尽快恢复稳定,并重新展开正常的生产活动。他强调,创造良好条件、保证外资企业和国际机构的绝对安全是越南的一贯政策。

综合新华社

城管为故意伤害 瓜农非秤砣致死

湖南“临武瓜农案”终审维持原判

15日上午,备受关注的“临武瓜农案”二审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涉事城管廖卫昌、袁城、骆威平、夏际玉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年、4年、3年6个月。

2013年7月17日,临武县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与当地瓜农邓正加夫妇发生争执,冲突中邓正加倒地死亡,这一事件广受社会关注。事发后,涉事城管局工作人员被刑拘,城管局局长胡柳、党组书记邹红卫被免职。

城管构成“故意伤害罪”

2013年12月27日,郴州永兴县法院对廖卫昌等四名城管工作人员以故意伤害罪判处3年6个月至1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一审判决后,四被告不服并提起上诉。2014年4月23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控辩双方争论的主要焦点是四名被告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廖卫昌、袁城、

骆威平、夏际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遭被害人邓正加及其妻子黄细细的阻拦和谩骂,当被害人邓正加用秤杆戳向廖卫昌时,四上诉人遂夺抢秤杆,并对被害人殴打,四上诉人的伤害行为诱发了被害人小脑与脑干桥延沟交汇处畸形血管破裂致蛛网膜下腔广泛出血而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

随着二审终审裁决,法院给出了最终答案:构成故意伤害罪。

瓜农死亡系“诱发”非秤砣致死

此前,邓正加死因成为舆论关注焦点,一些传闻认为他是被秤砣砸死的。那么邓正加究竟是怎么死的?

永兴县法院在一审判决中认定“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畸形脑血管破裂致蛛网膜下腔广泛出血死亡,四被告人的伤害行为是导致畸形脑血管破裂的诱因”。15日,二审法院的裁定对一审判决进行了认定,认为“四上诉人的伤害行为诱发了被害人小脑与脑干桥延沟交汇处畸形脑血管破裂致蛛网膜下腔

广泛出血而死亡”。

新华社记者二审庭审现场看到,为了调查邓正加死因,法庭提取了现场秤砣、秤杆等物证,并有目击证人、参与抢救的医务人员、法医学鉴定专家、郴州市公安局鉴定人、动员投案的临武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接受投案的临武县公安局民警等人出庭作证。

城管人员自首情节予以认定

一审认定,案发后,廖卫昌等四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系自首,在量刑中予以减轻处罚。二审裁定中,对廖卫昌等四城管人员自首情节予以认定。

二审认定,在共同犯罪中,廖卫昌、袁城系主犯;骆威平、夏际玉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案发后,四上诉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对廖卫昌、袁城、骆威平、夏际玉可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据新华社

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被查处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15日通报,快播公司存在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信息的行为且情节严重,根据相关规定,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拟对其处以吊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同时,快播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公安部门目前已立案侦查,刑拘了20多名犯罪嫌疑人。

记者了解到,2013年底,北京市公安和版权部门在执法检查中查扣了快播公司管理的4台服务器,仅部分服务器中就存储淫秽色情视频3000多部。今年3月,有关部门在对快播公司相关应用和栏目进行监测中,也发现大量淫秽色情视频。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开始之后,相

关部门对快播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入调查取证。

全国“扫黄打非”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快播公司利用开发的播放器和管理的服务器提供视频播放服务,迅速地拥有了大量使用者。然而,快播公司在提供服务时不履行内容安全管理责任,罔顾社会公德,突破法律底线,大肆为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传播提供平台和渠道,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极为恶劣,必须予以严惩。

该负责人表示,打击网上淫秽色情信息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了一批制售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违法犯罪案件,至今已公布了20起典型案例,快播

多名犯罪嫌疑人被拘

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一案就是其中之一。这些案件,违法问题突出、性质严重、手段恶劣、影响极坏,不打不足以惩治犯罪活动、维护法律尊严。

下一步,全国“扫黄打非”办将加大打击力度和查办案件力度,并于5月中下旬组织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的督查,重点督查全国“扫黄打非”办督办的重点案件查处情况和转办的群众举报线索核处情况,进一步落实任务、严格责任,推动专项行动不断深入。

据新华社

山西省大同市原副市长靳瑞林接受组织调查

山西省纪委15日对外发布,大同市原副市长靳瑞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据今年1月2日山西省委组织部公示,靳瑞林拟提名为市级正职领导候选人。

靳瑞林,男,汉族,1957年1月生,山西神池人,大学专科学历,1979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12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历任中共右玉县委书记,中共应县县委书记,朔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朔州市副市长,大同市政府副市长等职。

综合新华社、人民网

韩失事客轮4名船员将被控杀人罪

据韩联社15日报道,韩国检方将以杀人罪对韩国“岁月”号失事客轮船长、一等航海师、二等航海师和轮机长等4名船员提起诉讼。

由韩国警方和检方组成的“岁月”号事故联合调查本部当天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将对“岁月”号船长李俊锡等15名船员提起拘留起诉,李俊锡、一等航海师、二等航海师和轮机长面临杀人、杀人未遂、疏忽职守、违反海难救助法等多项指控,其余11名船员则将被控遗弃致人死亡、受伤和违反海难救助法。

载有476人的“岁月”号客轮上月16日在韩国全罗南道珍岛郡屏风岛以北海域意外进水并最终沉没,失事客轮船长等主要船员率先弃船逃生的行为在韩国社会引发公愤。据新华社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奉化市人民法院定于2014年6月5日10时至6月6日10时(延时除外)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以下标的物进行拍卖: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05号805室房产(实际房号A906),建筑面积69.83平米,房屋设计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起拍价83.9万元。

拍卖具体事宜请查看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sf.taobao.com,选择资产处置法院宁波市中院)法院咨询电话:88903161,监督电话:88952212。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4年5月16日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告专栏

刊登热线: 87682146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网址:www.nbpzmz.com.cn 联系电话:87818277

浙江民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在宁波市江南路673号高新区创新大厦三楼宁波市公平公共拍卖服务中心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宁波丁速棕榈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装修和公司所用物品(详见清单),整体拍卖。[起拍价:646万元,保证金:150万元]二、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5月20日止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本公司联系看样。

三、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须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4点30分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营业部;账号:401365888871)。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及拍卖公司出具的保证金付款通知书到法院立案大厅换取收款收据(收据开具仅限2014年5月22日一天,截止当天下午4点前)。3.竞买人于2014年5月22日下午4点30分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均原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于5月26日上午10点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买受人若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原地使用拍卖物,则应在拍卖成交后一个月内将拍卖所得搬离,拆除装修,拆除时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逾期不搬离物品及拆除装修的,按每月540000元按实支付房屋所有权人逾期搬离的经济损失,破坏原房屋结构的,按实际损失赔偿申请执行人。4.买受人在成交后,在保证金之外另行支付全额成交款。

五、联系电话:0574-86830508 86865782 86864665(传真)

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69号金贸大厦五楼

六、法院监督电话:(0574)87510695 工商监督电话:(0574)87903083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www.rmfysszc.gov.cn 查询。

宁波金桥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经典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委托,并经镇土资拍[2013]16号文件核准,拍卖人将于2014年6月3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盘棋山路168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土地证号:甬国用(2011)第0600292号,证载土地面积为34592㎡,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约为10780.14㎡]及储罐14个,整体拍卖。起拍价人民币285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限有工业用地经营资格的单位。

三、标的咨询、看样:即日起至2014年5月29日午前可自行看样或提前与金桥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四、保证金交纳及竞买登记:1.竞买人请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11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款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镇海支行,账号:94100155260000301,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2.竞买人凭银行收款凭证到法院财务室换取保证金收据。3.竞买人于2014年5月30日下午5时前凭法院收据及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均原件)、公章到金桥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或者先将法院收据、有效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传真至金桥拍卖公司,并携带原件、公章于6月3日上午9时40分前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注:1.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未参加登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拍卖日到场。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六、咨询电话:0574-87642256(金桥) 传真:0574-87311199

0574-87173886(经典)

公司地址:宁波市兴宁路42弄1号401室(金桥)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150号2楼(经典)

七、法院监督电话:0574-86377570 工商监督电话:0574-86267021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或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a123.com)查询。

象山县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本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决定变卖下列财产,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变卖标的:坐落于象山县丹东街道新华路190号(现为182号)的房地产。房产证号:象房权证丹东街道字第2007-013742号,证载建筑面积:195.84平方米;土地证号:象国用(2007)第07313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59.53平方米,国有出让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带租变卖。

二、变卖价格:人民币235万元。(该房地产的所有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三、变卖期限: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无人登记的则延长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

四、竞买方式:多人竞买时,以竞标的方式确定买受人(竞标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买受人在成交当日与本院签订变卖协议。

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买,如不登记参加竞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与本标的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于变卖日到场。

五、支付保证金及成交价款期限:买受人应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名登记,并于当日支付人民币25万元保证金于本院账户并开具收据(户名: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象山支行,账号:574903946010901)。买受人在成交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款。

报名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525号象山县人民法院办公楼315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9182583 59182585

监督电话:0574-59182567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